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暨臺灣手語認證及授課

### 獎勵計畫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 府教輔字第 1030061949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4 年 3 月 27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 四、獎勵方式：
  - (一) 參加教育部承認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 (二) 參加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基礎級暨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者、高級者，記功一次；通過薪傳師者，記功一次。
  - (三)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優級者，記功一次。
  - (四) 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 (五) 前開認證各語別、各等級獎勵以 1 次為限(未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 五、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嘉獎二次。
- 六、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且具實際授課事實，滿一學年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嘉獎一次。
- 七、辦理本土語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該學年度計畫結束後，給予嘉獎一次。

## **八、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獎勵清冊(如附件二)，統一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校長取得證書者，將由本府另案辦理敘獎。**
- (二) 符合前開第五點之獎勵者，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 (三) 符合前開第六點及第七點之獎勵者，皆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4 年 3 月 27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及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
- 四、獎勵方式：

- (一) 通過教育部承認之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 500 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二) 通過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暨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高級、高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三)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五、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1) (免送府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資料如下：

1. 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

(2) (送府備查辦理) 資料如下：

1. 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

2. 獎勵清冊(如附件二)。

3. 本府經費暨請撥結報表。

- (二) 統一由各學校造冊核章並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學生敘獎部分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申請辦理期限(以學年度)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